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张店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中共张店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中共张店区委社会工作部志愿淄博服务中心暨科苑街道泰苑社区党组织服务阵地附属用房翻新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张店区委社会工作部志愿淄博服务中心暨科苑街道泰苑社区党组织服务阵地附属用房翻新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诚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15402.71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3.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诚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